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1—2014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udit directive 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2
4.1 审核原则	2
4.2 审核方法	2
5 审核活动	3
5.1 审核方案	3
5.2 审核启动	4
5.3 审核实施	4
5.4 审核记录	5
5.5 不符合和观察项的确定	6
5.6 审核报告	7
5.7 审核结论	7
6 验证方法	8
6.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8
6.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13
6.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21
6.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25
6.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	26
6.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32
6.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36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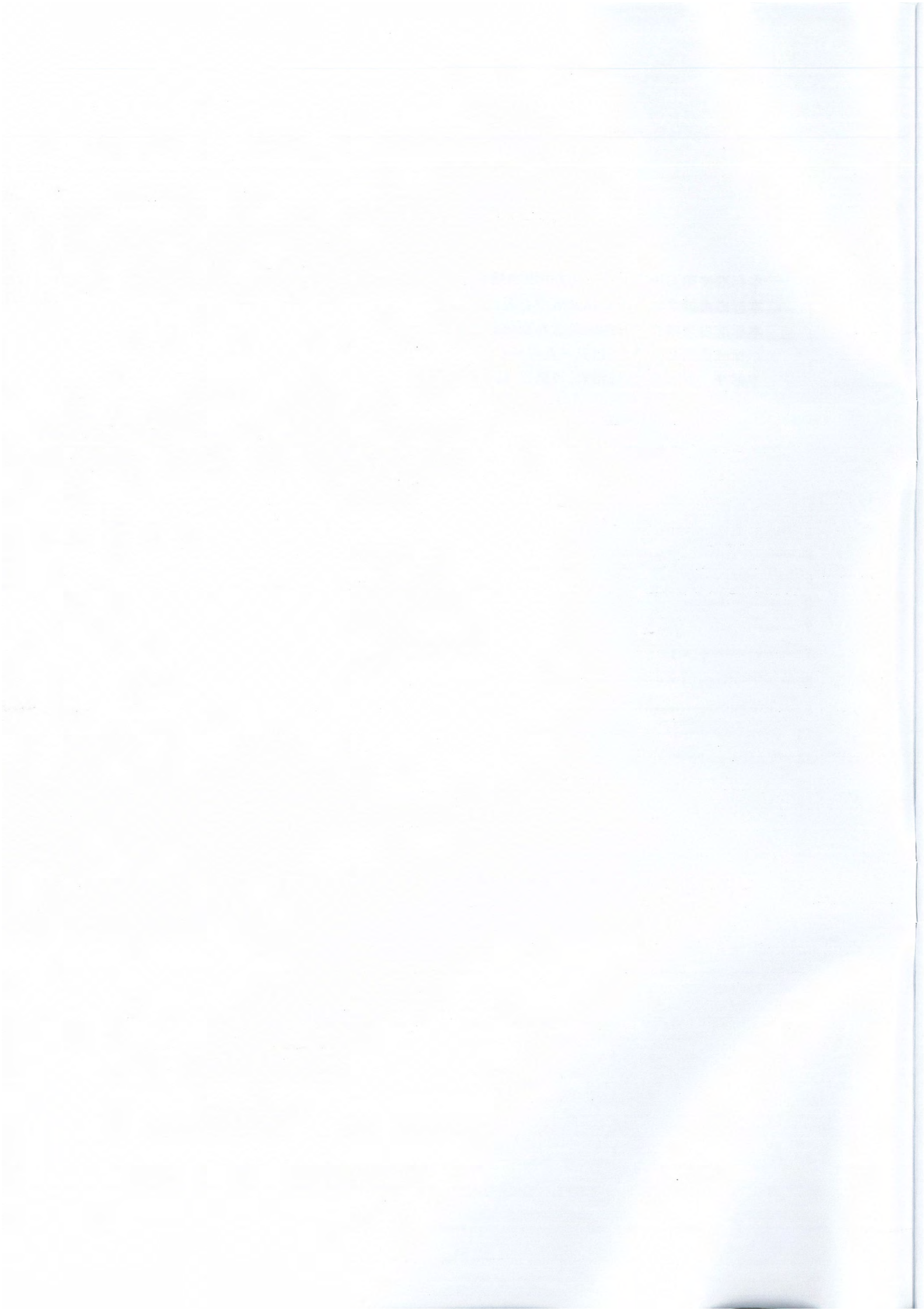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绍志、校建民、陈光、徐斌、赵勖、胡延杰、李岩、陈洁、刘小丽、李静、何廖。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销监管链认证应遵循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方案、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审核记录、审核报告、不符合和观察项的确定、审核结论以及审核指标的验证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依据 GB/T 28952—2012 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2—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审核员 auditor

指有能力和资质从事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的人员。

3.2

审核组 auditor team

受委派承担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任务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

3.3

受审核方 auditee

被审核的组织。

[GB/T 19011—2003,定义 3.7]

注: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的受审核方通常是木材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

3.4

审核结论 audit conclusion

审核组考虑了审核目的和所有审核发现后得出的审核结果。

[GB/T 19011—2003,定义 3.5]

3.5

审核范围 audit scope

审核的内容和界限。

[GB/T 19011—2003,定义 3.13]

注: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范围,涵盖组织的相关场所、认证类型、认证所涉及的活动、以及认证标准。

3.6

符合 conformance

生产、程序或服务过程履行了标准 GB/T 28952—2012 的特定要求。

3.7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任何不符合标准 GB/T 28952—2012(某项指标的最低要求)或其他认证要求的地方。这些不符合项可以分为文件不符合和实施不符合:

- 1) 文件不符合:组织没有制定相应的文件、要求或规定,或制定的文件、要求或规定不符合 GB/T 28952—2012 要求;
- 2) 实施不符合:制定的文件、要求或规定没有实施或实施没有效果。

3.8

验证方法 means of verification

审核员评估审核准则符合性可使用的途径、证据或潜在信息。

3.9

验证 verification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认定。

[GB/T 19000—2008, 定义 3.8.4]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4.1 审核原则

4.1.1 客观证据原则

产销监管链审核应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客观证据的任何信息都不能作为符合性判断的依据,客观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也不能作为判断不合格项的证据。

4.1.2 遵循标准原则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应依据审核准则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出审核准则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审核的依据。

4.1.3 独立公正原则

认证机构、审核员与受审核方没有利益关联,审核员应秉承诚信、正直、保密、谨慎和专业等职业素养和道德,保证审核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1.4 持续改进原则

应关注受审核方对不符合的整改,以及对管理体系、机制的持续改进。

4.1.5 信息保密原则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除公开的审核报告摘要,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应对审核内容和受审核方经营状况保密。

4.2 审核方法

4.2.1 文件审核

4.2.1.1 文件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前与进入现场后,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记录的审查。

4.2.1.2 文件审核过程中,应根据 GB/T 28952—2012,核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制度与生产过程的记录等内容。

4.2.1.3 文件审核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 1) 认证范围: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应与受审核方一起核实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包括:所包含的加工组织、生产制度和产品。审核员应当查阅受审核方的营业执照,确保受审核方的经营范围包括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和贸易。如果审核员发现,认证范围与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存在显著差异,应及时报告认证机构。
- 2) 程序文件:审核员应核实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书面的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确定该程序文件是否包含了所有适用要求的相关内容。
- 3) 认证原材料的投入: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来源。
- 4) 成品的区分:受审核方区分认证产品的相关程序文件。

4.2.2 人员访谈

4.2.2.1 审核时,通过与受审核方相关人员的现场交流和咨询,获得并验证组织采购、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的相关信息。

4.2.2.2 访谈可能涉及的人员包括:负责存储和购买原料的员工、生产经理、行政管理人员、销售与市场人员、负责记录保存、归档的人员、承包方、供应商、利益方等。

4.2.2.3 审核员应记录访谈人员的姓名、职位和访谈内容。

4.2.3 现场审核

4.2.3.1 检查场所包括料场、仓库、备料车间、深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油漆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等。

4.2.3.2 检查场所的顺序,可按照原材料进入组织后的先后顺序进行。

5 审核活动

5.1 审核方案

5.1.1 总体要求

5.1.1.1 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要求,认证机构应编制审核方案。

5.1.1.2 审核方案可包括一次或多次审核,如预审、主审或监督审核,也可包括不同的认证模式,如独立认证审核、多地点认证审核。

5.1.1.3 审核方案应包括对审核的类型和数量进行组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有效地实施审核提供的必要资源,如财务、设备、人力、技术、时间和后勤等。

5.1.1.4 审核方案的编制与管理应由了解审核准则、审核员能力和审核技术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员承担。

5.1.2 审核方案的目的

应确定审核方案的目的以指导审核的策划和实施。审核方案的目的应考虑受审核方的要求、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以及组织的风险等。

5.1.3 审核方案的范围与程度

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审核的要求确定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并明确审核所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

5.1.4 审核方案的内容

审核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审核方案的目的、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审核的策划和日程安排等。

5.1.5 审核方案的实施

审核方案的实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与受审核方及其他有关方沟通审核方案；
- 协调审核及其他与审核方案的有关活动和日程安排；
- 建立和保持审核员的专业能力与评价制度；
- 安排审核组成员；
- 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资源；
- 指导审核活动，确保按审核方案进行审核；
- 审核活动记录的控制；
- 审核报告的评审和批准，并分发给审核委托方和其他特定方；
-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适用时)。

5.1.6 审核方案的记录

应保持记录以证实审核方案的实施。记录应包括与每次审核相关的记录，如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纠正措施报告、审核后续活动的报告(适用时)等。

5.2 审核启动

5.2.1 确定审核员

对即将开展的审核，认证机构要确定审核组，并将审核组成员告知受审核方。在通常情况下，产销监管链(CoC)的现场审核是由一名审核员独立完成。当受审核方拥有多个场所或者规模很大时，认证机构决定是否派多名审核员进行，并指定主审员。

5.2.2 收集背景信息

现场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应收集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并发送给审核员，包括：认证申请书、组织名称、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组织简介、业务信息(组织类型、产品、树种、认证材料的来源、声明与百分比)、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文件等。审核员应针对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确定审核要点、认证类型、认证范围、适用的审核标准、审核报告模板、适合的交通方式以及需要投入的时间。

5.2.3 编制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之前，认证机构或主审员应编写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审核目的；
-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审核范围；
- 现场审核的时间和地点；
- 审核组成员和随行人员的职责；
- 受审核方需要参加的主要人员。

5.3 审核实施

5.3.1 首次会议

与受审核方的管理者代表及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的主要责任人召开首次会议，标志现场工作的开始。首次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 介绍审核员及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负责人员；
- 审核准则；
- 说明审核准则；
- 明确审核的范围、目标以及评估程序；
- 确定审核日程及有关安排；
- 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如何进行及陪同人员安排；
- 解释不符合项类型和观察项；
- 确认有关保密事宜；
- 介绍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

5.3.2 文件审核

审核过程中,文件审核是判断受审核方执行产销监管链标准情况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对受审核方的遵守情况作一个完整的评估,审核员应验证的具体内容见本标准 4.2.1.3。

5.3.3 实地审核

5.3.3.1 审核员应在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所涉及的每一个现场,包括原料仓库、备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5.3.3.2 审核员应利用现场检查,验证和评估受审核方实际操作与控制体系的一致性。宜从开始接收原材料的区域,按照材料加工流程进行检查。

5.3.3.3 详细检查各部门用于区分认证材料和非认证材料的识别和跟踪的方法。

5.3.3.4 对于每个加工步骤,审核员应要求受审核方负责人详细介绍认证材料的控制程序。每个步骤中,检查加工、运输或处理认证材料的书面记录。必要的话,要求提供复印件作为报告中的证据。

5.3.4 记录检查

为了解受审核方的内部程序,需要检查受审核方与产销监管链相关的文件或记录,包括: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协议、采购发票、验收单、生产记录、提货单或其他运输文件、销售发票以及受审核方的宣传册等。

5.3.5 人员访谈

审核中,需要和相关员工共同讨论文件、记录、检查产销监管链程序。访谈的员工可能包括:产销监管链体系总负责人、原材料采购负责人、原料仓库负责人、生产经理、管理人员、成品仓库负责人、销售人员、档案管理人员。

5.3.6 交叉验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应采用文件审核、实地审核、记录检查和人员访谈四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适用时应优先采取多种方式交叉验证,从不同角度确认受审核方产销监管链实施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必要时,也可由审核组内部不同审核员对同一信息进行验证。

5.3.7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应当由审核组长主持,并以受审核方能够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认证建议。

5.4 审核记录

5.4.1 审核员在提问、验证、观察中,应随时作好记录。

5.4.2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现场审核地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及时、当场记录,尽量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记录应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

5.5 不符合和观察项的确定

5.5.1 客观证据的评价

5.5.1.1 对审核收集到的客观证据应进行整理分析、筛选评价,形成审核发现。

5.5.1.2 审核发现可分为符合、不符合和观察项。在适当的审核阶段,特别是在与受审核方举行末次会议之前,受审核方应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进行确认。

5.5.2 评定和分级

5.5.2.1 不符合应在审核准则规定范围内,且有审核证据支撑。证据不充分或超出规定范围,不能判为不符合。根据审核组所收集的审核证据,不符合应被确定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5.5.2.2 无论单独存在还是与其他指标的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了或可能导致严重不符合审核准则要求,将被判定为严重不符合。下列情况均可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 不符合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 重复发生或系统性问题;
- 影响范围广;
- 发现问题后,受审核方没有及时纠正或没有做出回应;
- 对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5.5.2.3 轻微不符合是指孤立的、偶发性的,并对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不会造成全局性、系统性影响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

- 临时的过失;
- 不常见或非系统性的;
- 仅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产生影响,发现后可立即纠正;
- 采取纠正措施,可确保不再发生;
- 不会对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5.5.2.4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可能导致相关监管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5.5.3 不符合报告

5.5.3.1 如根据审核准则中确定了不符合,审核员应进行记录,并在审核报告中撰写不符合报告。

5.5.3.2 不符合报告应包括:

- 发现不符合部门或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
- 不符合的事实;
- 不符合现象结论(不符合审核准则及条款编号,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 不符合的性质;
- 审核员、审核日期、受审核方的确认等。

5.5.3.3 不符合事实的描述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

5.5.4 纠正期限

5.5.4.1 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轻微不符合,审核员应提出纠正的期限,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纠正。一般纠正的期限在1年以内。

5.5.4.2 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严重不符合,审核员应要求在证书颁发之前进行纠正,或暂停证书至直接纠正。

5.6 审核报告

5.6.1 审核报告模版

5.6.1.1 认证机构应该为审核员设计报告模版,便于其记录受审核方的信息并对照产销监管链标准进行审核。根据认证的类型,可以选择不同的审核模版。

5.6.1.2 现场审核后应按时撰写报告。

5.6.1.3 当受审核方包含多个地点,并且地点都在证书范围内,审核员需在审核报告中详细描述各地点。报告中应包含每个地点的详细信息,所审核地点的审核发现。

5.6.2 审核报告主要内容

产销监管链审核报告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认证的公开信息:当受审核方通过认证,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相关信息。公开信息至少包括组织名称、联系人、联络方式、证书号、地址、认证产品和树种。

——证书范围:审核报告中必须包含明确的证书范围。

——审核员:除了提供审核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还要求在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以证明审核员有资质开展 CoC 审核。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要求:在报告中包含一个标准评估表,检查每项标准的要求,并记录受审核方是否符合 CoC 标准的要求。

注:对于每项标准都要描述审核发现,并记录证据。

——产品组清单:受审核方提供一份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列表。产品组清单必须详细说明每个产品组的树种组成和认证声明。

——审核建议和发现:审核员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核发现,包括:严重不符合项、轻微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并根据审核发现提出审核建议。

——跟踪和记录:受审核方使用记录、表单、文件去跟踪产品的某个处理过程,审核员需要对受审核方的跟踪机制进行鉴别,并在监督审核时验证其是否有效。在报告中描述跟踪文件、记录以及机制是非常重要的,必要时需要收集证据,例如生产记录的复印件。

5.6.3 审核报告的撰写

5.6.3.1 审核员在完成现场审核之后,要及时撰写审核报告并提交认证机构。

5.6.3.2 认证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应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

5.6.3.3 认证机构应将报告发送给受审核方,征求受审核方的意见。

5.6.3.4 认证机构和受审核方共同认可的审核报告可作为报告最终版本。

5.7 审核结论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3种:

——推荐/保持认证。审核结果无不符,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认证。

- 有条件推荐/保持认证。审核结果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有条件认证。
- 不予推荐/保持认证。发现的不符合中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或审核组经验证不能确定整改有效,审核组不推荐认证。

6 验证方法

6.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审核实施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宜参考表 1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4.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	
4.1.1 对于那些认证原料或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或产品混合,或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明确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物理分离法	1.通过查阅企业管理文件、管理者访谈和现场调查,判定企业是否满足采用物理分离法的条件。 2.与企业管理者访谈,判定企业管理者是否理解“物理分离法”。 3.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验证企业是否按照“物理分离法”进行管理
4.1.2 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确保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对认证原料进行分离或使其可以被清晰地辨别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确保涵盖“物理分离法”所涉及的生产和交易环节的执行了分离办法,这些环节包含了: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贴标签、包装、销售、运输等。 2.验证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程序文件对其岗位职责的要求。 3.验证企业在各个阶段对认证原料的分离
4.1.3 物理分离法也适用于含有多种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 注:企业可以将含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分离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明确“物理分离法”所涵盖的产品类型,以及所涉及的原材料类型
4.2 认证原料或认证产品来源的判定	
4.2.1 产品交付(进货)阶段的判定	
4.2.1.1 每次货品交付时,企业均应从供应商处获得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必要信息,以核实其认证状况	1.验证企业是否制定了认证原料或产品判定的程序文件。 2.访谈企业采购及验货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所制定的程序文件要求。 3.查阅企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评估采购合同是否注明与认证原料相关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名称; 2) 认证编码; 3) 认证声明; 4) 产品名称; 5) 产品数量; 6) 树种等

表 1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4.2.1.2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认证原料或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收货方的企业名称;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f) 每次交货文件所列的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g)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 注 1: 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2: 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注 3: 交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4.2.1.2 要求的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	1. 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核实是否包含标准 4.2.1.2 中的相关内容。 2. 访谈企业验货负责人,核实是否了解企业关于接收的相关程序要求。 3. 核查企业的采购记录和验货记录,评估认证原料验货过程中是否包括 4.2.1.2 所列的内容
4.2.1.3 每次货品交付时,企业都应根据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内容对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况进行核实。 注: 认证原料定义声明的解释见本标准附录 A,也可参考其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等文件	1. 查阅企业程序文件,评估程序文件是否要求在交付时要对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况进行核实。 2. 检查企业的交付,验证是否核实了原材料的声明。 3. 验证交付货物与交货单、运输单及订单认证产品声明的一致性,并验证与认证原料相关的其他内容,见 4.2.1.2 所列

表 1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4.2.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	
4.2.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 注:本标准附录 A 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文件,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1.查阅企业制定的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涵盖判定供应商有效性。 2.访谈企业采购或验货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所制定的程序文件要求。 3.查阅企业是否在 CFCC 网站、CFCC 认可的认证体系网站或者 CFCC 授权的认证机构网站上核实供应商的信息,包括: 1) 认证证书有效性; 2) 供应商的名称; 3) 认证编码; 4) 产品组类型; 5) 认证声明; 6) 证书有效期限; 7) 产品名称; 8) 树种等。 4.查阅企业是否保留从供应商处获得的原料来源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认证状况的证明文件。 5.评估企业负责人是否有能力验证供应商的有效性
4.2.2.2 企业应根据按 4.2.2.1 要求所收到的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以及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况。 注:除了 4.2.2.1 中说明的文件之外,企业还宜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其认可的机构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的公开登记信息	1.评估企业是否保留了对所有认证产品供应商有效性的评估结果。 2.评估企业对供应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是否正确。 3.查阅企业的采购记录,确认没有采购不符合的供应商的认证产品或原料
4.3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包括贮存)过程中,应能够清晰地辨认含有不同认证成分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应通过下列方式实现: a) 在生产和贮存场地进行物理分离;或 b) 按照时间进行物理分离;或 c)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进行明确的区分	1.评估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生产及贸易过程中的“物理分离法”的过程控制程序,其可能的环节包括:原材料贮存、半成品贮存、成品贮存、加工、销售、运输等环节。 2.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确认其明确说明在生产环节的“物理分离”区分方式是 4.3 中的 a) 还是 b)。 3.查阅企业的贮存记录、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并验证其一致性。 4.核查企业的生产线及加工设备,验证企业的操作与程序文件的一致性。 5.访谈企业负责生产、贮存和销售的相关人员,验证他们是否了解企业的各阶段的操作要求

表 1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4.4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4.4.1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文件	
4.4.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认证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复印件的途径。当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同时禁止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注:对于多地点认证,由于不同的地点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书(即子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地点)须将子证书和母证书的复印件一并提供给客户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产品销售交付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可行性。 2.查阅企业的销售单据和销售记录。 3.访谈认证产品销售人员,了解实际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附带的认证证书情况。 4.对于多地点认证,还应该检查: a) 多地点认证情况下,母证书持有者和子证书持有者的证书使用程序文件; b)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该程序文件的相关规定; c) 母证书使用记录和子证书使用记录。 5.对于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检查: a) 企业应提供最新的证书,并确认客户已经知道; b) 核查告知的相关记录,例如告知的邮件、传真等
4.4.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单一形式的文件随附于交付的售出(或运输)的产品。包含了正式声明的该文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同时企业还应在该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 注:随附于每次交付的文件要涵盖媒介和信息,包括电子媒介信息。交货文件可以是一份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但需符合 4.4.1.1、4.4.1.2 及 4.4.1.3 的要求	1.评估企业是否制定了关于认证产品声明使用的程序文件。 2.查阅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据等文件,验证是否包含了认证声明,并核实这些声明使用是否正确

表 1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4.4.1.3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所有认证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客户的身份信息;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f) 每次交货文件所列的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g)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 注 1: 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证状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2: 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1.查阅认证产品的交付文件(例如,运输单、交接单、发票等)是否包含 4.4.1.3 所包含的所有信息。 2.评估以上信息的准确性
4.4.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	
4.4.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或标签时,应获得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授权条款。 注 1: 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或标签时,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 注 2: 在使用 CFC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CFC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须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可行性和合理性。 2.查阅企业标识或标签使用的授权文件。 3.查阅标识和标签使用的记录。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标识授权的情况。验证企业的标签或标识使用范围是否在授权范围内
4.4.2.2 企业可以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或标签持有人所规定的产品贴标的资格要求	1.查阅企业标识或标签使用授权文件中标识使用的方式,及其资格要求。 2.查阅企业的标识和标签使用记录和样本
4.4.2.3 企业未在其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标识或标签而进行产销监管链的“产品上”声明时,也应使用正式声明,且该声明应易于识别。 注: 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内容详见本标准附录 A,或参考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明确说明如何在产品外使用认证标识或标签,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2.查阅企业是否保留产品外使用认证标识和标签的审批记录。 3.查阅企业产品外认证标识和标签使用的记录和样本

6.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审核实施百分比法的企业宜参考表 2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1 百分比法的总体要求	
5.1.1 百分比法的应用 产销监管链的百分比法适用于将认证原料/产品与其他类别原料相混合的企业	1. 查阅企业程序文件, 确认是否采用“百分比法”, 并说明该产品组不能采用“物理分离法”的理由。 2. 评估这些理由的合理性
5.1.2 产品组的含义	
5.1.2.1 企业应执行本标准特定产品组产销监管链过程的规定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 确认包含了“百分比法”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访谈企业负责人, 验证其是否了解这些规定
5.1.2.2 产品组应是: a) 一种单一的产品类型; 或 b) 一组产品。该组产品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原料投入(如树种或原料种类等), 且投入的原料应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 或者能够转换成相同的计量单位	1. 查阅企业认证产品的产品组信息, 评估其是否包括: a) 产品类型; b) 原材料类型; c) 产品树种组成; d) 声明类型。 2. 审核时应考虑产品组也可以仅包含单个产品。这种产销监管链也称为“项目产销监管链”
5.1.2.3 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或加工。 注: 该要求不适用于那些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等)和生产过程(如运输、贸易等)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外包, 及是否存在多个加工场所。 2. 访谈相关人员, 并查看产品组的生产场所。 3. 查阅产品组生产加工记录, 现场核实其准确性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2 来源的判定	
5.2.1 产品交付阶段的判定	
5.2.1.1 在每次交付产销监管链产品组的原料时,企业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必要的信息来判定并验证采购原料的来源	1.查阅企业购买认证原料时获得原料交付的相关信息,包括:原料获得认证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等。 2.查阅企业是否制定了产品交付验证的程序文件。 3.访谈企业采购或验货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所制定的程序文件要求,并现场验证其是否具备何时供应商的能力。 4.查阅企业是否在 CFCC 网站、CFCC 认可的认证体系网站或者 CFCC 授权的认证机构网站上核实供应商的信息,包括: 1) 认证证书有效性; 2) 供应商的名称; 3) 认证编码; 4) 产品组类型; 5) 认证声明; 6) 证书有效期限; 7) 产品名称; 8) 树种等。 5.查阅企业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核实其是否注明与认证原料相关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名称; 2) 认证编码; 3) 认证声明; 4) 产品名称; 5) 产品数量; 6) 树种等
5.2.1.2 随附于每次交付原料的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收货方的身份信息;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交货文件所列的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注:交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5.2.1.2 和 5.2.1.3 关于认证产品或认证原料要求的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	1.查阅企业的采购记录和接收记录,评估其是否包含 5.2.1.2 中所列出的相关内容。 2.访谈验货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本标准的要求。 3.查阅交货单,评估是否注明 5.2.1.2 中所列出的相关内容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2.1.3 除 5.2.1.2 所要求的内容之外,随附在每次交付认证原料或产品的文件,还应包括下列信息: a) 交货文件所列的每种认证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b)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 注 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2: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要求在交付时要对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况进行核实。 2.查阅企业是否保留了所有的交付记录、供应商证书。 3.验证交付货物与交货单、运输单及订单的一致性,并核实与认证原料相关的内容,见 5.2.1.2 所列
5.2.1.4 每次交货时,企业应按所实施的产销监管链声明规范将所购原料分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 注:具体声明中对于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要求详见本标准附录 A 关于声明的规范说明,或参考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	1.查阅企业是否按照《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附录 A 中的声明规范划分所购买的原料,并评估其是否正确。 2.访谈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如何划分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及其他原料。 3.查阅企业采购的记录以及交货记录或接收记录,并验证其准确性和一致性
5.2.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	
5.2.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可以获得该文件的途径),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以证明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已经符合了所设定标准的要求。 注:本标准附录 A,或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和证明其认证状况文件的要求,均进行了详细说明	1.查阅企业是否制定了判定供应商有效性的程序文件。 2.访谈企业采购或验货负责,评估其是否了解所制定的程序文件要求。 3.查阅企业是否在 CFCC 网站、CFCC 认可的认证体系网站或者 CFCC 授权的认证机构网站上核实供应商的信息,包括: 1) 认证证书有效性; 2) 供应商的名称; 3) 认证编码; 4) 产品组类型; 5) 认证声明; 6) 证书有效期限; 7) 产品名称; 8) 树种等。 4.查阅企业应保留从供应商处获得的原料来源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认证状况的证明文件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2.2.2 企业应根据按 5.2.2.1 要求所收到的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以及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况。 注:除了从供应商获得的文件,企业还宜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其认可的机构所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的公开登记信息	1.查阅企业是否保留了对所有认证产品供应商有效性的评估结果,并具有合格的供应商清单。 2.评估企业供应商有效性判定结果是否正确。 3.查阅企业的采购记录,评估其是否从不符合的供应商采购认证产品或原材料
5.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5.3.1 企业应依照式(1)分别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P_c = \frac{V_c}{V_c + V_o} \times 100\% \quad \dots\dots(1)$ 式中: P_c——认证原料百分比,%; V_c——认证原料数量; V_o——其他原料数量。 注:除认证原料和其他原料以外,具体声明的要求也包括了未出现在式(1)中的中性原料。因此,原料的总量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总和($V_t = V_c + V_o + V_n$; V_t 表示原料总量, V_n 表示中性原料数量)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计算控制程序中,关于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 5.3.1 的要求。 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情况。访谈生产部负责人,核实损耗率(出材率)、认证原料百分比计算方法。 3.查阅企业的生产记录,评估其百分比计算结果与生产记录的一致性
5.3.2 所有用于计算百分比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需转换,应采用公认的转换率和转换方法。如果没有适用的公认转换率,企业也应确定和使用一种合理而可信的转换率	1.访谈相关人员其采用百分比方法时采用的计量单位、不同计量单位换算情况。 2.查阅企业生产记录,验证计量单位与相关人员介绍的一致性
5.3.3 如所采购的原料仅包括一部分认证原料时,则只有与声明比例数量对应的原料可以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剩余的则视作其他原料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和产品组信息中,是否明确说明有非认证原料。 2.访谈相关人员,评估其是否了解非认证原料的管理要求。 3.查阅原料确认单据、计算过程及生产记录,评估这些文件的一致性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3.4 企业应使用下列两种方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a)简单百分比; b)滚动百分比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明确说明采取“简单百分比”还是“滚动百分比”,并评估是否包括具体管理要求。 2.查阅产品生产记录,评估其与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5.3.5 采用简单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根据产品组中具体产品所含原料的数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明确说明采取“简单百分比”还是“滚动百分比”,并评估是否包括具体管理要求。 2.查阅产品生产记录,评估其与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5.3.6 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原料投入期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特定生产批次的认证原料百分比。如果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一般情况下,声明期不应超过 3 个月,原料投入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 示例:选择声明期为 3 个月和原料投入期为 12 个月的企业,可根据前 12 个月内所购原料数量来计算接下来 3 个月的滚动百分比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明确说明采取“简单百分比”还是“滚动百分比”,并评估是否包括具体管理要求。 2.查阅产品生产记录,评估其与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5.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	
5.4.1 平均百分比法 采用平均百分比法的企业,应计算该方法所适用的产品组中所有产品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注:平均百分比法没有规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最低阈值。然而,它会作为声明的一部分传递给消费者。 示例:如果某 3 个月声明期内计算的认证百分比是 54%,那么该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在该声明期内都可以作为包含 54%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其声明可表示为“54% CFCC 认证”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是否明确说明认证原料向最终产品转换所采用的是“平均百分比法”还是“数量信用法”,并说明其合理性。 2.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实是否包括所采用转换方法的具体管理要求。 3.查阅企业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判定其与所采用的转换方法的一致性
5.4.2 数量信用法	
5.4.2.1 对于只采用一种声明的情况,企业应采用数量信用法。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多个来源声明时,企业可根据所有的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也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 注:当一次接收到的原料具有两个森林认证体系(例如 CFCC 和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时,企业可以为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信用账户,也可以将它们分别计入各自的信用账户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核实认证原料向最终产品转换所采用的是“平均百分比法”还是“数量信用法”,并说明其合理性。 2.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实是否详细说明所采用转换方法的具体管理要求。 3.访谈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其是否了解具体管理要求。 4.查阅企业建立的信用账户、采购记录和生产记录,核实其一致性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4.2.2 企业应选用下列方法计算数量信用： a) 认证原料百分比和产出产品的数量(见 5.4.2.3);或 b) 所投入的原料和原料的投入产出比(见 5.4.2.4)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核实是否明确说明所采用的计算信用额度的方法是 5.4.2.2 中的 a) 还是 b)。 2.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实是否详细说明所采用计算方法的具体管理要求。 3.查阅企业应建立信用账户、采购记录和生产记录,核实其一致性
5.4.2.3 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法的企业,应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某特定声明期内的一个产品组中生产了 100 t 的产品,同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 54%,则本期企业产品的数量信用就为 54 t(100×0.54)	1.如果企业采用百分比法,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确认详细说明所采用计算方法的具体管理要求。 2.查阅企业建立的信用账户、采购记录和生产记录,核实其一致性
5.4.2.4 若企业能够证明所投入的原料与产出产品之间存在固定比率,则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率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投入认证原料的数量是 70 m³(具有“70% CFCC 认证”声明的 100 m³ 原料),而投入产出比为 0.60(1 m³ 原木产出 0.6 m³ 锯材),那么该企业将得到的锯材数量信用为 42 m³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核实是否明确说明计算信用额度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2.如果能够证明投入产出比例是固定比率,核实企业是否按照 5.4.2.4 中的方法,来计算信用额度
5.4.2.5 企业应建立使用相同计量单位的信用账户,数量信用将计入该账户中。如果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企业宜建立一个信用账户,否则须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建立信用账户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确认是否明确说明信用账户的管理方案。 2.查阅企业是否制定信用账户管理所采用的表单,并确定所采用的计量单位。 3.对于不同的产品组,可以使用同一种表单或者不同的表单。但是,如果采用同一种表单,其计量单位应当一致。 4.查阅信用记录
5.4.2.6 一般情况下,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不能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当产品的生产周期大于 12 个月时,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 注:薪材的平均生产周期(包括干燥过程)为 18 个月,企业可以将 12 月的最长信用累计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确认其明确规定信用总量的计算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果超过,应提供证明,支持其合理性。 2.查阅采购记录、接收记录、生产记录、信用账户,验证其一致性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4.2.7 企业将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分配给该账户的最终产品时,最终产品得到的数量信用值为认证产品数量与其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而且应与信用账户中所分配的数量信用值相同。企业可以将认证产品的认证原料比例选为100%,也可以选为自己认为合适的小于100%的阈值。 示例:如果企业决定向最终产品分配54 t的数量信用,那么该企业可以将54 t产品作为包含100%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例如54 t声明为“100% CFCC 认证”的产品),也可以将x t产出产品作为包括$y\%$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此时$x \times y\% =$分配的数量信用(例如77 t产品可以声明为“70% CFCC 认证”,此时分配的数量信用为$77 \text{ t} \times 0.70 = 54 \text{ t}$)	1.查阅采购记录、接收记录、生产记录、信用账户,验证其一致性
5.5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信息传递	
5.5.1 产品销售和运输文件	
5.5.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认证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复印件的途径,用以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当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同时禁止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注:对于多地点认证,由于不同的地点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书(即子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地点)须将子证书和母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给客户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产品销售交付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可行性。 2.访谈认证产品销售人员,了解实际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附带的认证证书情况。 3.查阅企业的销售单据和销售记录情况。 4.对于多地点认证,还应该查阅: a) 多地点认证情况下,母证书持有者和子证书持有者的证书使用程序文件。 b)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改程序文件的相关规定。 c) 母证书使用记录和子证书使用记录。 5.对于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查阅: a) 企业应提供最新的证书,并确认客户已经知道。 b) 核查告知的相关记录,例如告知的邮件、传真等
5.5.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单一形式的文件随附于所交付的售出(或运输)的产品。包含了正式声明的该文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同时企业还应在该文件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 注:随附于每次交付的文件要涵盖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	1.查阅企业是否制定了关于认证产品声明使用的程序文件。 2.查阅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据等文件,核实是否包含了认证声明,并核实这些声明使用是否正确

表 2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5.5.1.3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所有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客户的身份信息;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1.查阅认证产品的交付文件(例如:运输单、交接单、发票等)是否包含 5.5.1.3 所包含的所有信息。 2.验证以上信息的一致性
5.5.1.4 除 5.5.1.3 所要求的内容之外,随附在每单认证产品的交货文件,还应包括下列信息: a) 交货文件中所列的每种认证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b)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证书编号,或其他能确认供应商认证状况的文件。 注 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 注 2: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1.查阅认证产品的交付文件(例如:运输单、交接单、发票等)是否包含 5.5.1.3 所包含的所有信息。 2.验证以上信息的一致性
5.5.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	
5.5.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或标签时,应获得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授权条款。 注 1: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或标签时,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 注 2:在使用 CFC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CFC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须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可行性和合理性。 2.查阅企业标识或标签使用的授权文件。 3.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标识授权的情况。 4.查阅标识和标签使用的记录
5.5.2.2 企业可以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或标签持有人所规定的产品贴标的资格要求	1.查阅企业标识或标签使用授权文件中标识使用的方式,及其资格要求。 2.查看企业的标识和标签使用记录和样本
5.6 有争议的来源 企业应建立一套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尽职调查系统,以降低认证产品可能包含有争议来源原料的风险	1.查阅企业程序文件中是否包含尽职调查系统控制程序。 2.如果企业含有有争议来源的原料,验证企业是否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3.查阅相关记录,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已验证一致性

6.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审核企业的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时,宜参考表 3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6.1 总体要求 企业应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体系,以确保正确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类型、范围和产量相适应。 注: 根据 GB/T 19001—2008 和 GB/T 24001—2004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满足本标准对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1.查阅企业是否编制产销监管链体系管理手册和执行文件。 2.评估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与企业类型、范围等相符合,包括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组织形式、产品种类、产量等
6.2 职责和权力	
6.2.1 总体职责	
6.2.1.1 企业管理层应承诺按本标准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并形成文件。这一承诺应向企业员工、供应商、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方公开	1.查阅企业的承诺文件,以及公开方式,包括发布公告、企业宣传材料、网页等
6.2.1.2 企业管理层应指定专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产销监管链工作	1.查阅企业对总体负责人的委托授权文件。 2.访谈当事人,评估其是否有资质和能力负责整个供应链体系的监管
6.2.1.3 企业管理层应定期自查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状况,以确定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自查控制程序,并评估其可行性。 2.查阅企业进行自查的记录文件。 3.访谈参与自查的相关人员,验证一致性
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实施和运转,并明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a) 原料采购和来源判别; b) 产品加工,包括物理分离或百分比计算、以及产出产品的转换; c) 产品销售和贴标; d) 记录保存; e) 内部审核和不符合项控制; f) 与有争议来源相关的尽职调查系统。 注 1: 上述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可以重叠。 注 2: 如涉及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见附录 C	1.核查企业是否对相关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进行了明确划分。如果适用,应判定是否包括 6.2.2 所列出的所有职责和权力。 2.访谈相关负责人,评估他们是否了解自己的职责和权力

表 3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6.3 程序性文件 企业应建立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a) 有关产销监管链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 b) 描述原料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流通情况,包括产品组的定义; c) 涵盖本标准所有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程序,包括: ——原料来源的判别; ——认证原料的物理分离(针对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 ——产品组的定义,认证百分比的计算,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针对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产品上”的声明与贴标。 d) 适用时,与有争议来源相关的尽职调查系统的程序; e) 内部审核程序; f) 争议解决程序	1. 查阅企业是否有产销监管链程序性文件。 2. 核查程序文件的内容是否涵盖 6.3 所列的这些方面,并验证该内容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4 记录保存	
6.4.1 企业应建立并保存产销监管链程序,以证明其产销监管链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运转有效。企业应保存与产销监管链产品组有关的记录,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a) 认证原料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所持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标准的文件; b) 所有原料的投入,包括原料来源的声明与运输文件; 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最终产品的转换数量,以及信用账户的管理(采用数量信用时); d)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包括产品的声明及运输文件; e) 适用时,与有争议来源有关的尽职调查系统,包括自我声明、风险评估、对高风险供应商的管理; f) 内部审核、产销监管链定期评审、出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改进措施; g) 争议及其解决。 注:记录涵盖了媒介和信息,包括电子媒介信息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性文件中是否包括记录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合理性。如果适用,判定是否包括 6.4.1 中所列出的所有文件记录。 2. 核查企业是否保留了这些记录

表 3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6.4.2 企业应将这些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判定否规定相关记录保留最低年限(至少 5 年)。 2. 核查企业是否将相关记录保留至少 5 年
6.5 资源管理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企业应确保并证明所有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的人员经过了相关的培训,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具备相关的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注:关于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见附录 D	1. 查阅企业程序文件是否明确规定相关负责人员的资格要求和培训方案。 2. 查阅企业是否保留培训记录。 3. 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员,评估其是否了解产销监管链手册对其职务的相关要求
6.5.2 技术设备 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有效实施和运转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分析执行 CoC 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并建立了日常维护的相关规定。 2. 访谈相关负责人,评估其是否了解这些规定。 3. 现场检查企业是否具有这些基础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这些基础设施和设备得到维护
6.6 审查和控制	
6.6.1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审核应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也可根据需要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性文件中是否包括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并验证其可行性。 2. 评估企业的内部审核频率是否是依据其规模和所存在的风险来确定的。 3. 验证内审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4. 核查内部审核报告及纠正措施
6.6.2 每年应对内审报告至少评价一次。 注:内部审核指南参见 GB/T 19011—2003	1. 查阅企业的核查内部审核报告及纠正措施。 2. 访谈内部审核的相关人员会谈,验证内部审核的有效性。 3. 现场验证内部审核的执行效果
6.7 投诉	
6.7.1 企业应建立相关程序以处理来自供应商、消费者及其他各方对产销监管链的投诉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性文件中是否包括投诉、争议解决程序。 2. 如果存在投诉,检查企业是否保留了相关记录

表 3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6.7.2 企业接到投诉后,应: a) 告知投诉人已收到相关投诉; b) 收集并核实所有必要信息,对投诉进行评估和验证,并做出决策; 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与处理过程; d) 确保采取适当的改进及预防措施	1.查阅企业程序性文件中是否包括 6.7.2 中的所有内容。 2.如果企业接到过投诉,核查企业处理投诉的相关记录。 3.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投诉处理情况; 4.如有必要,可向投诉人了解情况
6.8 分包	
6.8.1 企业产销监管链也应涵盖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企业内部或外部出现的分包行为	1.如有分包情况,查阅企业的程序管理文件是否涵盖分包行为。 2.查阅企业的分包合同,并评估与程序管理文件的一致性
6.8.2 企业仅就下列情况视为分包:分包商从企业接收原料进行分包作业时,将所接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当分包作业完成后,分包商应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该企业;或分包商生产的产品,其销售和运输仍应由该企业负责。 注 1:例如一家具有产销监管链的印刷厂将裁切装订的流程分包给一家分包商,当该分包商完成上述流程后将印刷品运回印刷厂,上述行为就可被看作是分包行为。 注 2:参与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的机构要求执行自身的产销监管链。“从企业处接到原料”和“将处理后的原料返回到本企业”也包括了下述情形,即:分包商代表本企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取原料,或者分包商代表企业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在这些情形下,企业仍对产销监管链负责,包括有关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沟通的要求	1.参照标准 6.8.2,判定企业的行为是否属于分包
6.8.3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完全负责	1.如有分包情况,查阅企业的程序管理文件是否涵盖分包行为。 2.评估企业是否指定负责分包活动的责任人,对分包商进行监督管理。 3.访谈责任人,判定其是否了解自身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分包商在实际操作中执行产销监管链体系。 4.如果必要,可到分包商处进行现场评估

表 3 (续)

GB/T 28952—2012 的条款号	验证方法
6.8.4 企业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以确保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分开存放	1.查阅企业与分包商的分包合同文本。 2.核实合同中是否包括被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相关要求
6.8.5 企业内审程序应涵盖分包商的活动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中是否包括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及该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中是否包括分包商。 2.核实内审报告是否有关于分包商的记录及改进措施等

6.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审核实施 CFCC 认证原料声明的企业宜参考表 4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A 条款号	审核方法
A.1 介绍 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时,应按此规范对 CFCC 认证原料进行声明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涵盖认证原料声明。 2.如果企业使用了 CFCC 声明,评估该声明是否符合 A.1~A.4 中的所有要求。 3.查阅企业的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等文件,以验证其认证产品声明的一致性。 4.查阅认证机构对企业的标签使用审批记录。 5.检查标签使用记录及实物标签使用情况,并验证其一致性
A.2 正式声明 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中传递认证原料的组成时,声明方式应为“X% CFCC 认证”	1.查阅企业的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等文件,以核实其认证产品声明的一致性。 2.查阅认证机构对企业的标签使用审批记录。 3.检查标签使用记录及实物标签使用情况,并验证其一致性

表 4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A 条款号	审核方法
A.3 原料分类	
A.3.1 认证原料 认证原料包括下列两大类： a) 不涉及转基因生物来源的森林原料，并且交付时带有“X%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 ——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或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b) 再生原料（交付时不带有“CFCC 认证”声明的产品）。 注 1：转基因生物原料禁用政策的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地点（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涉及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1. 评估企业在声明前是否按照附录 A.3 对原料进行了分类，分类方法是否正确。 2. 查阅认证机构批准认证原料声明的相关文件和记录，以及企业做出认证原料声明的相关记录
A.3.2 中性原料 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	
A.3.3 其他原料 未通过认证的森林原料	
A.4 “CFCC 认证”声明使用的额外要求 对于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企业应按照 GB/T 24021—200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并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予以告知	1. 如果企业使用再生原料，评估其是否按照 GB/T 24021—2001 的要求计算再生原料的含量

6.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

审核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企业宜参考表 5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5 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1 适用对象	
B.1.1 所有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使用百分比法的企业,如采用了下列原料以外的森林原料,应实施尽职调查系统(DDS): a) 认证原料/产品; b) 再生原料; c) 认证原料/产品中的非认证部分; d) 持有 CFCC 尽职调查系统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的原料	1.判定企业是否适用于 DDS。 2.若企业采用百分比法,并使用了来自 B.1.1 所列的原料之外的原料类型,企业应制定尽职调查系统。 3.若原料是进口的,应遵守原住民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应视为争议来源
B.1.2 不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也可以开展尽职调查,以帮助 CFCC 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第三方认证	1.企业可以单独申请第三方的尽职调查体系认证,而不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
B.1.3 企业应明确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	1.查阅企业是否在其程序文件中明确说明适用于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 2.查阅企业的产品组清单
B.1.4 建立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企业,不应应对非争议来源原料的产品进行“产品上”尽职调查系统的声明。尽职调查系统的信息只可在与尽职调查系统相关的特定产品组中显示	1.查阅企业是否在开展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上使用“尽职调查系统”的声明。 2.查阅企业是否在发票、运输单据、采购协议等文件上注明“尽职调查系统”
B.1.5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并能够支持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1.查阅企业是否编制原材料追踪体系和执行文件。 2.验证企业建立的原材料追踪体系是否与企业类型、范围等相符合,包括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组织形式、产品种类、产量等
B.1.6 企业应按照下列三个步骤执行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a) 供应商的自我声明; b) 风险评估; c) 高风险供应商管理	1.查阅企业尽职调查程序文件是否包括 B.1.6 的三个方面,并验证其合理性
B.1.7 如所采购的原料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受威胁或濒危物种,企业应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验证企业所采购的原料是否满足 B.1.7~B.1.10 的所有要求
B.1.8 企业不得从受到联合国或欧盟林产品进出口制裁的国家采购森林原料	
B.1.9 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木质原料不得涉及转基因生物来源	
B.1.10 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森林原料不得涉及任何森林向其他植被类型的转换,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表 5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2 供应商的自我声明	
B.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涉及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原料供应商签署自我声明,以表明所供应的原料不是来自有争议的来源,除非该原料是由根据尽责调查系统风险管理评估为“低”风险国家/地区的森林经营单位直接提供的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制定了这样的规定。 2.验证企业是否具有所涉及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我声明。 3.验证这些声明中是否包含 B.2.2 中的所有内容
B.2.2 供应商的自我声明应承诺: a) 尽最大可能确保供应的原料不涉及有争议来源; b) 提供有关原料来源的国家或地区; c) 当所供应的原料被认定具有高风险时,供应商需向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来判定高风险原料的来源和流通过程,包括提供原料来源的森林经营单位与整个供应链; d) 当所供应的原料被认定具有高风险时,供应商应确保企业能够对其运行情况与供应链内上游供应商的运行情况进行第三方或第三方核查。 注:本附录所用的“国家或地区”是指生产原料的“国家或地区”,“地区”是指亚国家层次	1.验证企业是否具有所涉及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我声明。 2.验证这些声明中是否包含 B.2.2 中的所有内容
B.2.3 如果企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应包括 B.2.2 中的要求	1.查阅企业与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协议
B.3 风险评估	
B.3.1 对于 CFCC 尽职调查系统涉及的产品组中投入的原料,企业应实施风险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来自争议来源	1.查阅企业的产品组,判定尽职调查系统是否适用于该企业。 2.对于适用的企业,评估其是否建立风险评估体系
B.3.2 根据企业的风险评估结果,将原料供应分为“高风险”类和“低风险”类	
B.3.3 企业风险评估的内容应基于下列分析: a) 供应国或地区存在争议来源问题的可能性(简称为国家或地区层面的可能性); b) 供应链上无法辨别的潜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	1.评估企业风险评估的依据是否基于 B.3.3 中所列出来的两个层面

表 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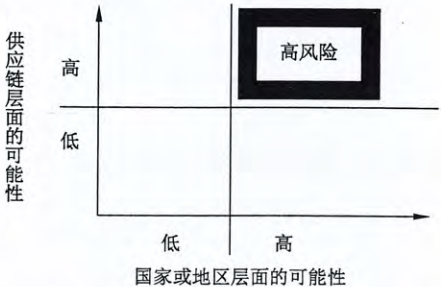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3.4 企业应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来确定风险,并在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均被评定为“高”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划为“高风险”类供应商(见图 B.1)。  图 B.1 “高风险”类供应商确定示意图	1.分析企业对“高风险”类供应商的评估结论是否基于 B.3.4 的要求								
B.3.5 当表 B.1 的任何一项指标发生时,企业应将国家或地区层面上所有供应商的可能性划为“高风险”。 表 B.1 国家或地区层面“高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62 730 2047"> <thead> <tr> <th>指 标</th><th>外部参考来源举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政府认可的 国际组织提供的对 该国政府的廉政评 价结果</td><td>如果该国的廉政 评价结果不能真实 反映林业部门的廉 政情况,CFCC 可以 做出不同的决定</td></tr> <tr> <td>被公认为森林施 政和执法水平低的 国家或地区</td><td>在确定这一指标 时,企业可以利用内 部调查结果或者外 部政府或非政府组 织进行的森林施政、 执法、廉政监测的调 查结果</td></tr> <tr> <td>企业已经接到来自 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 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 依据可靠充分,同时 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 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 见或建议有误</td><td></td></tr> </tbody> </table>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举例	中国政府认可的 国际组织提供的对 该国政府的廉政评 价结果	如果该国的廉政 评价结果不能真实 反映林业部门的廉 政情况,CFCC 可以 做出不同的决定	被公认为森林施 政和执法水平低的 国家或地区	在确定这一指标 时,企业可以利用内 部调查结果或者外 部政府或非政府组 织进行的森林施政、 执法、廉政监测的调 查结果	企业已经接到来自 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 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 依据可靠充分,同时 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 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 见或建议有误		1.评估企业在判定某一具体国家的风险高低时,是否基于表 B.1 的要求。 2.审核时,除表 B.1 外,如果没有“FLEGT 证书”、或者没有“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证书”、或者没有“认定机制或许可机制证据”的供应商,应被判定为“高风险供应商”。 3.在审核表 B.1 的第三个指标时,可参考以下网站: a) 世界银行 FLEG 通讯 (http://go.worldbank.org/FMKUFABJ80); b) 环境调查组织(www.eia-international.org); c) 全球见证组织(www.globalwitness.org)等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举例								
中国政府认可的 国际组织提供的对 该国政府的廉政评 价结果	如果该国的廉政 评价结果不能真实 反映林业部门的廉 政情况,CFCC 可以 做出不同的决定								
被公认为森林施 政和执法水平低的 国家或地区	在确定这一指标 时,企业可以利用内 部调查结果或者外 部政府或非政府组 织进行的森林施政、 执法、廉政监测的调 查结果								
企业已经接到来自 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 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 依据可靠充分,同时 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 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 见或建议有误									

表 5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3.6 当不能符合表 B.2 的任意一项时,企业应将供应链层面上的所有供应商可能性划分为“高风险”。 表 B.2 供应链层面“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 标</th><th>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td><td> 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 </td></tr> <tr> <td>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td><td> 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 </td></tr> <tr> <td>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td><td>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td></tr> </tbody> </table>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	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	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	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	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1.评估企业在判定某一供应链风险高低时,是否基于表 B.2 的要求。 2.审核时,除表 B.2 以外,如果持有“FLEGT 证书”、或者持有“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证书”、或者持有“认定机制或许可机制证据”的供应商,应被判定为“低风险供应商”。 3.在审核表 B.2 的第二个指标时,也可增加举例: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 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体系。 4.在审核表 B.2 的第三个指标时,也可参考以下网站: a)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flegt.htm); b) 热带森林协会(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								
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								
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	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								
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表 5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4 高风险供应管理	1.如果企业的原料存在高风险,查阅该企业是否建立了高风险供应管理程序文件。 2.评估该高风险供应管理程序文件的可行性
B.4.1 总体要求 企业应对被划为“高风险”的供应商,建立一套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确定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 b) 现场核查; c) 改进和预防措施	1.查阅企业的高风险供应管理程序文件,评估其是否包括: 1) 对“高风险”的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可以两方审核或三方审核。 2) 审核的程序应按照 B.4.1 中所列出进行
B.4.2 供应链的确定 企业应要求“高风险”供应商提供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的详细信息,以满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包括:应与供应链上的所有“高风险”供应商签署书面协议,允许企业开展现场审核。 2.查阅书面协议
B.4.3 现场核查	
B.4.3.1 企业的核查程序应包括对“高风险”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可以由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称为第两方核查),也可以由代表该企业的第三方来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能充分证明原料来自非争议来源,则可以用文件审核替代现场核查	1.查阅企业是否根据“高风险”供应商的“高风险”类别,开展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方法
B.4.3.2 企业应证明其充分了解涉及高风险来源供应与争议来源判定的法律法规。 注:当现场核查由第三方机构代表该企业进行时,企业须证明此第三方机构充分了解 B.4.3.2 所规定的法律法规	1.评估企业的审核人员是否充分了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2.如果企业采用二方审核,评估企业的审核人员是否充分了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企业采用三方审核,评估三方审核人员是否充分了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B.4.3.3 企业应确定开展核查程序的高风险供应商的抽样数,样本的大小应至少是“高风险”供应商数量的平方根($y=\sqrt{x}$),四舍五入取整数,该样本应包括所有高风险的供应商。如果之前进行的现场核查能够有效地实现本标准的目标,则抽样数量可用 $0.8\sqrt{x}$ 确定,四舍五入取整数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实其是否包括抽样的比例。 2.抽样的比例应符合 B.4.3.3 的要求

表 5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B 条款号	验证方法
B.4.3.4 现场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核查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以便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有关原料来源的声明； b) 核查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其他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以便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如果对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评估企业是否核查了 B.4.3.4 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
B.4.4 改进和预防措施	
B.4.4.1 企业应制定书面措施以纠正验证程序发现的供应商的不符合项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包括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
B.4.4.2 应根据不符合项的等级和程度来确定改进措施的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a) 针对不符合项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并要求其改正； b) 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关的改进措施，以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高供应链内信息交流的效率； c) 停止使用供应商的供货	1.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是否包括针对不符合项改进措施的要求，该要求包括 B.4.4.2 中所列出的所有 3 项。 2.查阅企业的“高风险”审核报告和纠正措施执行报告。 3.必要时，联系供应商，以验证是否执行了纠正措施
B.4.4.3 对于未按照 B.2 要求提供自我声明的供应商，或未按照 B.2.2 要求提供供应链信息的供应商，企业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1.查阅企业的“高风险”审核报告和纠正措施执行报告。 2.检查供应链信息的更新情况。 3.必要时，联系供应商了解情况

6.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审核实施多地点产销监管链的企业宜参考表 6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C 条款号	审核内容
C.1 介绍 本附录用于指导具有多个地点的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以确保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实施具有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企业能够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多地点企业认证也可用于独立小型企业集团建立产销监管链并进行认证。 本附录只适用于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	1.如果企业涉及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查阅企业是否备有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中心办公室的合法证明文件； 2) 多地点认证的各地点清单； 3) 中心办公室职责的相关文件； 4) 多地点管理控制程序； 5) 多地点企业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6) 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地点签署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7) 中心办公室及各地点产销监管链运行情况的记录

表 6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C 条款号	审核内容
C.2 定义	
C.2.1 多地点企业是指具有一个明确的中心(一般称为“中心办公室”)和多个地方性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地点)的企业。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控制和管理相关活动,地方性办公室则负责实施这些活动	1.评估企业是否符合多地点企业的要求
C.2.2 多地点企业不一定是一个单一的实体,但所有的地点都应与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关系,并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必要时,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任何分支机构(地点)实施改进措施。如果适用,上述内容宜在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注明	1.查阅企业是否制定了关于多地点管理的程序文件。 2.该程序文件至少包括: 1) 多地点的所有实体组织; 2) 多地点的管理规程
C.2.3 多地点企业可以是: a) 具有隶属关系或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同的地点通过共同的所有权、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联系在一起; b) 为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不同的独立合法企业组成的团体(生产商团体)。 注:“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不包括协会会员关系	1.分析多地点企业的性质和类型。 2.了解多地点企业的组织结构
C.2.4 生产商团体是指许多典型的独立小型企业,为了共同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而组成的团体。其中心办公室可以是贸易协会,也可以是其他任何成熟的合法实体。该实体可以依据成员的推荐来任命,也可以是为了满足本标准要求而成立的一个团体服务实体。中心办公室也可以由团体中的某个成员来管理。 注:生产商团体的中心办公室可被称作“团体实体”,分支机构(地点)可被称作“团体成员”	1.了解生产商团体的组织结构
C.2.5 地点是指实施产销监管链活动的场所	
C.2.6 生产商团体只允许同一个国家的地点加入,并且每个地点的要求如下: a) 专职员工不超过 50 名; b) 年营业额不超过 6 000 万元人民币	1.了解生产商团体的组织结构。 2.评估生产商团体的组织者和每一个成员是否满足 C.2.6 的要求
C.2.7 生产商团体也应符合相关认可机构所制定的其他标准	1.了解审核生产商团体所适用的标准要求。 2.评估生产商团体是否存在明显违反相关要求的现象
C.3 多地点企业的认证合格标准	
C.3.1 总体要求	
C.3.1.1 多地点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审查。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所有相关的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都要依据该企业的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	1.查阅多地点企业进行内部审核的程序文件。 2.查阅内审记录。 3.访谈相关内审人员

表 6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C 条款号	审核内容
C.3.1.2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中心办公室已经依照本标准建立了产销监管链体系,并且整个企业(包括所有地点)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1.评估中心办公室及各个成员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C.3.1.3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地点的数据。如有需要,还应能够改进这些地点产销监管链的运行	1.查阅多地点企业及其各个成员的程序文件是否要求定期将相关记录和信息进行汇总。 2.查阅多地点企业的中心办公室是否具有相关的记录文件及汇总资料。 3.访谈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员,验证程序文件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
C.3.2 中心办公室和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C.3.2.1 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 中心办公室应具有以下作用和职责: a) 在认证过程中担任多地点的代表,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 b) 提交认证申请并说明认证范围,包括一份参与认证地点的清单; c) 维持与认证机构的合同关系; d) 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大或减小认证范围的请求,包括地点数量的变动; e) 作为代表,承诺将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f)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向各地点提供有效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所需的信息及指南,包括下列信息: ——一份标准文本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文件; ——森林认证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及实施指导文件; ——中心办公室制定的多地点管理程序; ——与认证机构权属相关的合同条款,包括: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出于评估和年审目的而使用各地点的文件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披露各地点信息; ——认证中各地点共同责任的原则说明; ——内部审核与认证机构评估和监督审核的结果,以及涉及各个地点的改进和预防措施; ——多地点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注:“共同责任”是指在某个地点或中心办公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所有认证地点都要实施改进措施,或者会导致内部审核活动的增加或多地点认证证书的撤销。	1.查阅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签署的合同或者双方的程序文件中是否明确说明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这些作用和职责,不少于 C.3.2.1 中的所列出的作用和职责。 2.查阅中心办公室在实际操作中,是否保留了相关记录,来表明履行 C.3.2.1 中的作用和职责。 3.访谈相关负责人,核实其如何履行 C.3.2.1 中的作用和职责

表 6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C 条款号	审核内容
g) 与分支机构建立组织或合同关系,保证各分支机构将按照本标准要求来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认证地点签署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规定当出现不符合项时,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或预防措施或开除任何地点; h) 制定管理多地点企业的书面程序; i) 对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地点符合本标准的情况进行信息记录; j) 实施内部审核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对该企业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审核; ——对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年度审核; ——在认证机构开始扩大认证范围前,对所有新增的认证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k) 对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涉及内部审核、认证机构评估和年审的结果。必要时,应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并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C.3.2.2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应具有以下作用和职责: a) 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b) 与中心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并承诺遵守产销监管链及其他所适用的认证要求; c) 对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在数据、文件或其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有效回应,无论其是否与审查、正式审核或其他行为有关; d) 全力配合并协助完成中心办公室的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的审核,包括参观认证地点的设施; e) 实施中心办公室所制定的相关改进和预防措施	1.查阅各个认证地点的程序文件中是否明确说明其作用和职责。这些作用和职责,不少于 C.3.2.2 中的所列出的作用和职责。 2.查阅各个认证地点在实际操作中,是否保留了相关记录,来表明履行 C.3.2.2 中的作用和职责。 3.访谈相关负责人,核实其如何履行 C.3.2.1 中的作用和职责

表 6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C 条款号			审核内容
C.4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见表 C.1。 表 C.1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1.评估企业是否按照 C.4 划分职责
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	认证点 (分支机构)	
4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是	
5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是	
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6.2 职责和权力	是	是	
6.2.1 总体职责	是	是	
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是,针对 6.2.2 d)、e)	是	
6.3 程序性文件	是,针对 6.3 a)、e)、f)	是	
6.4 记录保存	是,针对 6.4 f)、g)	是	
6.5 资源管理	是,仅针对活动	是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6.5.2 技术设备			
6.6 审查和控制	是	是	
6.7 投诉	是	是	

6.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审核企业关于社会、健康、安全要求时,宜参考表 7 中的验证方法进行。

表 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审核检查表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D 条款号	验证方法
D.1 适用对象 本附录中包含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的要求,这些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中国签署的相关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劳动基本原则及权利宣言(1998 年)	
D.2 要求	
D.2.1 企业应制定一套书面政策,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要求	1.评估企业是否具有一个关于遵守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书面承诺。 2.审核时,还应确认企业有证据证明已遵守社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3.评估企业是否制定了遵守社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程序文件。该文件所涵盖的内容包括: 1) 招聘; 2) 工会; 3) 用工及合同管理; 4) 员工培训;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6) 劳动工资制度; 7) 劳动保护与福利制度; 8) 女职工特殊利益等专项规定; 9) 保险、工伤、抚恤政策等。 4.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明显违反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承诺的行为。 5.在审核该条款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法律条款: a) 用人单位应按国家做法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h 的工时制度; b)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c)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d)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e)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f)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g)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表 7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D 条款号	验证方法
D.2.1 企业应制定一套书面政策,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要求	h) 在用人单位内,应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本地选出的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i) 企业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如果必须加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 j)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必须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k)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D.2.2 企业应证明该政策: a) 保障工人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 b) 禁止强迫劳动; c) 工人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 16 周岁; d) 确保工人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 e) 确保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不受损害	1.核查企业是否备有 ILO 29 号、87 号、98 号和 105 号公约文本。 2.核查企业是否依据以上 ILO 公约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 3.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和员工,确认企业没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且员工依法享有结社、建立组织(如工会等)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
行 业 标 准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LY/T 228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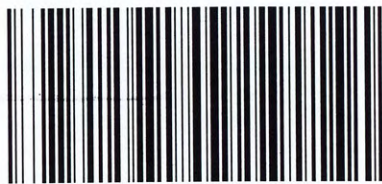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1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7452 定价 39.00 元



LY/T 2281-201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